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对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和办理有关的对外担保全部事项，该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有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均是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以实际保证合同履行金额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一）母对子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71.64%	53.16%	5,000	50,000	9.08%	否	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	--	68.64%	0	4,000	0.73%	否	连带责任担保

（二）子对母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方式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4.65%	60,000	60,000	10.89%	否	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63%	否	设备抵押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530	1.37%	否	房地产抵押

(三) 子对子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方式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53.16%	0	6,800	1.23%	否	房地产抵押

注：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次审议的额度中，剩余担保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含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2、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 3、法定代表人：方祥建
- 4、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 5、注册资本：1,065,436,182元人民币
- 6、主要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4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7、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

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15,329.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4,150.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0,948.3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7,836.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488.73 万元。（经审计）

9、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

3、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4、注册资本：31,900,000美元

5、成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2,676.76万元，净资产为146,46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16%；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117.15万元，净利润为28,610.07万元。（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9、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住所：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经路9号院内A区

3、法定代表人：牟江峰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5月12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529.90万元，净资产为3,928.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64%；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63.23万元，净利润为-171.12万元。（经审计）

8、股权结构：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5.95%的股权。

9、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8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18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公司拓展业务，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2、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